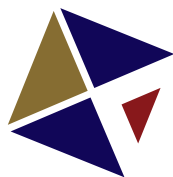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公佈
收購事項之完成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股本重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達成，收購事項亦於同日完成，買賣協議隨即生效。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已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經已生效)後及根據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應由每股0.08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4.25港元。調整須即時生效。根據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委聘之商人銀行已證實調整乃根據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須予作出且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